

证券代码：871296

证券简称：风炫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5 楼 B、C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闫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43,8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志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春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华女士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闫华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利率：公司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；借款期限：随借随还，按公司实际借用借款时间计算；还款方式：公司将按照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及时间，按时偿还借款本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闫华、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